

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邱映瑄  
電話：037-559992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lovessmilk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  
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0009406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再次公開展覽「變更頭屋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9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5月26日第969次會議紀錄及110年4月1日頭鄉建字第1100002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5月26日第969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（詳附錄）及苗栗縣政府109年2月19日府商都字第1090032022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，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討論。：…【附錄】本會專案小組108年9月27日初步建議意見（彙整108年5月29日及108年9月27日初步建議意見）：…十二、後續辦理事項：…（二）本案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，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，本案經本會審決後，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，則准予通過；否則應再提會討論。」辦理本次再次公開展覽事宜。

理事長沈林傑

撥交-網站公告

秘書長黃文信

5/26  
0940

- 三、本次再次公開展覽變更案件：變2案、變3案、變4案、變6案、變9案、變12案、變13案、變16案及變17案，共計9案（詳再次公開展覽計畫書之變更內容明細表）。
- 四、再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30天，請於貴所及村辦公處所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週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，否則應再提會討論。
- 五、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假貴所3樓會議室召開，屆時會請貴所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。
- 六、隨函檢附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草案各1式2份及本府公告1式30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孫議員素娥、鄭議員碧玉、江議員村貴、余議員文忠、楊議員明燁、禹議員耀東、徐議員筱菁、湯議員維岳、土地所有權人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頭屋鄉戶政事務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，請協助刊登公報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

縣長 徐耀昌



